



B.A.L.

變靚 D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6,4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41,4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比，升幅約為84.5%。
- 不包括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毛利為76,200,000港元 (或毛利率99.8%) (二零零四年：41,000,000港元 (或毛利率99%))。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16,1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1,23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876	21,767	76,352	41,439
銷售成本		(65)	(39)	(181)	(380)
毛利		37,811	21,728	76,171	41,059
其他收入		437	-	581	41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04)	(13,196)	(47,628)	(22,769)
行政開支		(4,129)	(3,153)	(10,483)	(6,477)
其他經營開支		(509)	(99)	(509)	(99)
		(27,342)	(16,448)	(58,620)	(29,345)
經營溢利		10,906	5,280	18,132	11,755
融資成本		(17)	(120)	(144)	(375)
除稅前溢利		10,889	5,160	17,988	11,380
稅項	3	(1,250)	-	(1,900)	-
除稅後溢利		9,639	5,160	16,088	11,380
少數股東權益		121	(155)	14	(149)
股東應佔溢利		9,760	5,005	16,102	11,231
每股盈利			(經重列)		(經重列)
- 基本	5(a)	3.2仙	2.0仙	5.3仙	4.6仙
每股盈利			(經重列)		(經重列)
- 攤薄	5(b)	3.2仙	2.0仙	5.3仙	4.6仙

綜合損益賬(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7,876	21,138	-	629	37,876	21,767
銷售成本	(65)	(39)	-	-	(65)	(39)
毛利	37,811	21,099	-	629	37,811	21,728
其他收入	437	-	-	-	437	-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04)	(12,759)	-	(437)	(22,704)	(13,196)
行政開支	(4,120)	(2,621)	(9)	(532)	(4,129)	(3,153)
其他經營開支	(509)	(44)	-	(55)	(509)	(99)
	(27,333)	(15,424)	(9)	(1,024)	27,342	(16,448)
經營溢利/(虧損)	10,915	5,675	(9)	(395)	10,906	5,280
融資成本	(17)	(109)	-	(11)	(17)	(1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98	5,566	(9)	(406)	10,889	5,160
稅項	(1,250)	-	-	-	(1,250)	-
除稅後溢利/(虧損)	9,648	5,566	(9)	(406)	9,639	5,160

綜合損益賬(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6,352	39,043	-	2,396	76,352	41,439
銷售成本	(181)	(162)	-	(218)	(181)	(380)
毛利	76,171	38,881	-	2,178	76,171	41,059
其他收入	492	41	89	-	581	41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628)	(21,383)	-	(1,386)	(47,628)	(22,769)
行政開支	(10,463)	(5,746)	(20)	(731)	(10,483)	(6,477)
其他經營開支	(509)	(44)	-	(55)	(509)	(99)
	(58,600)	(27,173)	(20)	(2,172)	(58,620)	(29,345)
經營溢利/(虧損)	18,063	11,749	69	6	18,132	11,755
融資成本	(144)	(354)	-	(21)	(144)	(3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19	11,395	69	(15)	17,988	11,380
稅項	(1,900)	-	-	-	(1,900)	-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019	11,395	69	(15)	16,088	11,380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相符。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後期間之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及提供美容服務所得服務收入之發票值。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美容產品零售 及批發	107	1,149	388	1,952
美容服務	37,769	20,618	75,964	39,487
	<u>37,876</u>	<u>21,767</u>	<u>76,352</u>	<u>41,439</u>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香港	37,876	21,138	76,352	39,043
澳門	-	629	-	2,396
	<u>37,876</u>	<u>21,767</u>	<u>76,352</u>	<u>41,439</u>

## 3. 稅項

本期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呈報之純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之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 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 5.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股東應佔溢利約9,760,000港元及16,1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約5,005,000港元及11,2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05,270,996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45,019,853股(經重列))計算。

###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9,760,000港元及16,1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約5,005,000港元及11,2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05,270,996股(二零零四年：245,019,853股(經重列))，另加於期內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445,593股(二零零四年：1,225,000股(經重列))計算。

## 6.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法定：

0.1港元普通股	<b>800,000,000</b>	<b>80,000</b>	400,000,000	40,000
----------	--------------------	---------------	-------------	--------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0.1港元普通股)：

(經重列)

年初	<b>249,623,188</b>	<b>24,962</b>	245,000,000	24,500
配發	<b>48,000,000</b>	<b>4,800</b>	-	-
新發行	<b>104,197,730</b>	<b>10,420</b>	3,623,188	362
行使購股權	<b>17,642,000</b>	<b>1,764</b>	1,000,000	100
第三季季末	<b>419,462,918</b>	<b>41,946</b>	249,623,188	24,962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發生如下變動：

- (1)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 於本公司於四月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三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於申請時繳足)發行發售股份後，本公司於六月透過發行104,197,73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成功籌集額外資金10,419,773港元。



## 7.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18,816	(68,253)	28,327	(21,110)
配發股份	5,568	—	—	5,568
行使購股權	1,769	—	—	1,769
期內溢利	—	16,102	—	16,10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u>26,153</u>	<u>(52,151)</u>	<u>28,327</u>	<u>2,329</u>

## 8.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澳門門市(由澳門附屬公司經營)由於持續虧損及市場環境不明朗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結業。由於澳門營商環境有所改善，一間主要從事織體業務之澳門門市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開幕。本集團有信心將業務核心由零售轉為織體將可帶來可觀回報。

## 9.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期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37,64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綜合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後)，18,09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份綜合前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行使期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0.0206	73,980,000	(73,980,000)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0.0206	49,720,000	(49,720,000)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0.0198	24,860,000	(24,860,000)	—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
總計			<u>148,560,000</u>	<u>(148,560,000)</u>	—	
小計(於股份綜合後)			14,856,000	(14,856,000)		

於股份綜合及公開發售後之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行使期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日	0.212*	1,068,000*	(1,068,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0.164*	2,828,000*	(2,828,000)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0.164*	228,000*	-	228,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五日	0.170*	224,000*	-	224,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0.345	6,000,000	-	6,0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顧問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0.373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0.372	10,440,000	(800,000)	9,64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小計：			22,788,000	(4,696,000)	18,092,000	
合計：			37,644,000	(19,552,000)	18,092,000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股份綜合完成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開發售獲接納後，經調整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概述如下：

承授人類別	原本之行使價	原本之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之 行使價	經調整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0.0250港元	10,680,000	0.212港元	1,068,000
僱員	0.0186港元	28,280,000	0.164港元	2,828,000
董事	0.0186港元	2,280,000	0.164港元	228,000
僱員	0.0194港元	2,240,000	0.170港元	224,000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專業顧問及顧問獲授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供股發行及派送紅股後，期權股份數目已調整為245,000,000股。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044港元。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起計三年並於行使期屆滿時宣告失效。

##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租務協議及廣告合約，向第三者作出企業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當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76,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84.5%。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43.4%。

由於二零零五年香港經濟發展蓬勃，本集團受惠於其擴充計劃。於回顧期間，一間美容服務中心、一間指甲美容專門店及一間專業美容培訓中心分別於黃埔花園、銅鑼灣及旺角開幕。

### 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零售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5%，而所產生之收入約為400,000港元。

### 美容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維持增長動力。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6,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2.4%。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76,400,000港元及76,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上升約84.5%及85.5%。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43.4%。

與第二季業績比較，本集團在第三季之營業額增加78%，至約37,900,000港元。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港兩地提供美容服務之翹楚。於八月底，新之纖體中心於深圳及廣州開幕。與此同時，一間於澳門從事美容服務之新門市(由澳門附屬公司營運)已投入服務。本集團計劃在九月於灣仔開設一間美容服務中心及將於上海、北京及西安開設其他美容服務中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六間美容服務及零售直銷中心、一間指甲美容專門店、一間專業美容培訓中心及一間貨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4,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借款及負債合共約為1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17,6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聘用250名僱員，其中39名僱員於總辦事處工作。本公司之酬金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後提供。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與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並會為(i)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之該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購股權之價值

授出之購股權於其獲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由於在評估購股權價值時多項重要變數不能合理地釐定，故呈列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不適當。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預測性假設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不具意義及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梁國駒先生	個人	3,300,000股	0.79
蕭若慈女士	個人	36,320,000股	8.66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個人	765,251股	0.18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於期內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經重列)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蕭若慈女士	114,000股	—	114,000股
梁國駒先生	114,000股	—	114,000股

###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附註1)	36,320,000股	8.66
林燕明女士 (附註2)	52,480,000股	12.51
黎田英先生 (附註3)	765,251股	0.18
Everproven Limited (附註4)	64,090,651股	15.28

附註：

- 1) 蕭若慈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林燕明女士透過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之供股及紅股發行收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股份」)。林燕明女士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角色或董事會代表。
- 3) 黎田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4) 本公司主要股東Everproven Limited由Chan Boon Ho先生實益擁有。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高先明先生及蕭炎坤博士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名單

蕭若慈女士	—	執行董事
梁國駒先生	—	執行董事
黎田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